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副本

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函

地 址：臺北市 10468 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69 號
聯 絡 人：于子涵專員
聯絡電話：02-2596-5858 分機 468
傳 真：02-2596-5578
電子信箱：s130710@cyc.tw

受文者：莊典亮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(111)菁師字第 11100000031 號
速別：
密等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 莊典亮老師經評選獲頒「111 年第十一屆教育大愛『菁師獎』」
國小組殊榮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項活動由懷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陳玲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主辦，臺灣教育大學系統、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承辦，獲獎老師總計 66 位。
- 二、因「COVID-19」疫情瞬息萬變，考量獲獎教師皆為全國重要教育工作者，主辦單位經審慎評估，決定取消辦理本年度表揚大會，望獲獎老師理解，後續相關致贈頒獎事宜，由承辦單位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協助辦理。
- 三、本會將於 9 月 22 日(星期四)統一對外公佈獲獎教師名單，敬請配合同步對外公告。
- 四、請獲獎老師於 9 月 5 日(星期一)前，於 111 年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Google 表單(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vYpe98etSRcmzi4VA>)上填寫完整個人資料簡歷，俾製作獲獎教師芳名錄等相關資料。

正本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莊典亮

主任委員 吳 清 基

裝

訂

線